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管考暨績效指標(草案)說明會

高教司

107年4月10日

簡報大綱

壹、高教深耕績效管考機制

貳、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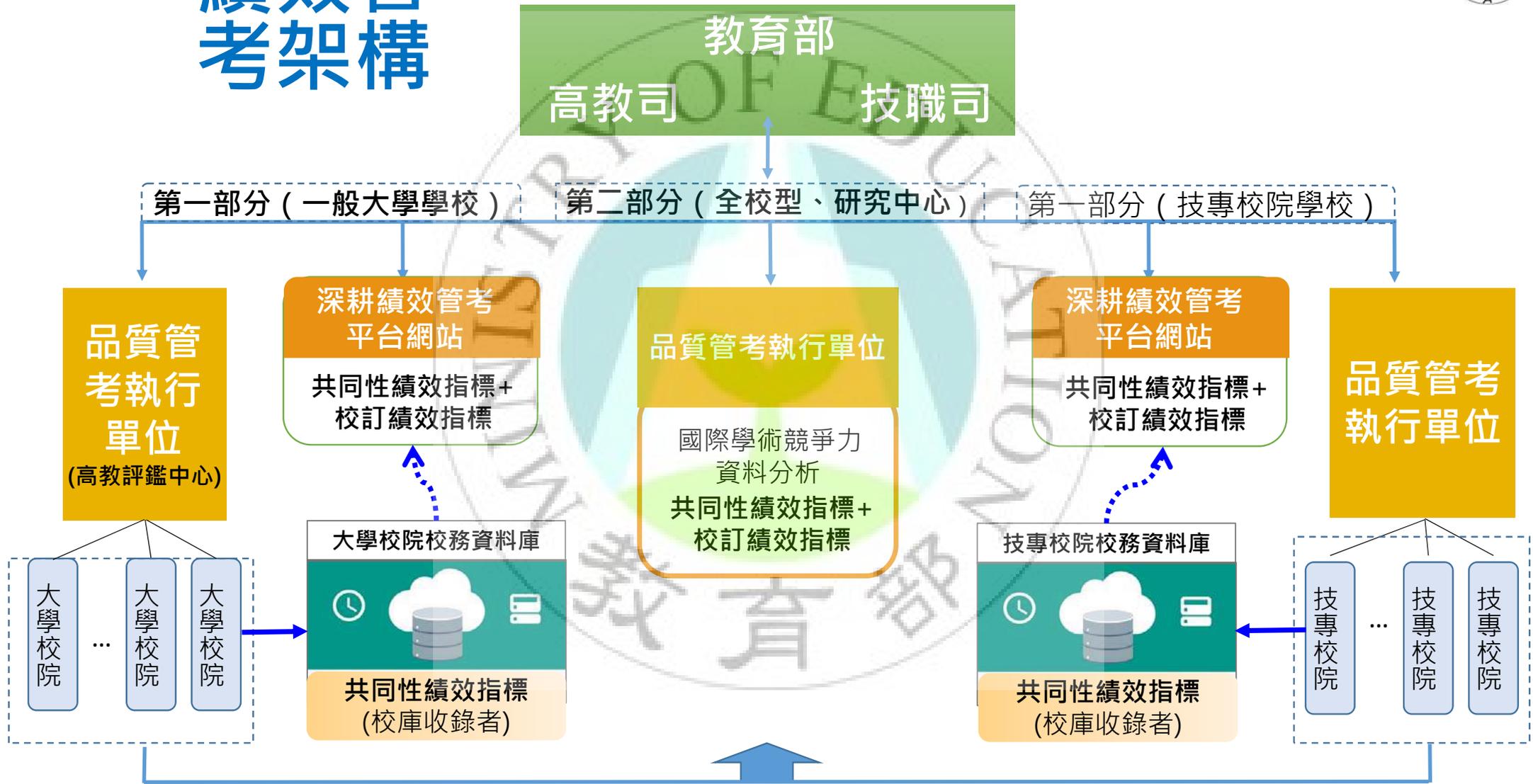
參、學校執行配合事項

壹、高教深耕績效管考機制

- 一、管考架構
- 二、管考方式與期程
- 三、管考平臺填報



一、績效管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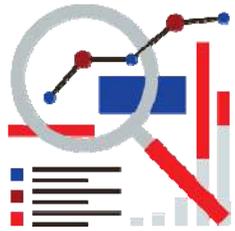
二、管考方式與期程

1. **資訊公開**：學校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教育部所訂期限前，至管考平臺及校務資料庫填寫執行成效，並於學校網站中公開發佈資訊。
2. **年度考評**：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成效不佳學校另視需要安排至部簡報執行情形，提供改進建議。
3. **實地考評**：將目前的深耕學校（一般大學71校、技專85校），各分3至4組來進行實地考評：
 - 1) 108年（上半年）3、4、5月第一次實地考評（計畫實施起第3學期）
 - 2) 109年（下半年）：9、10、11月第二次實地考評（計畫實施起第6學期）
 - 3) 110年（下半年）：暫定9、10、11月月起第三次實地考評

三、管考平臺與填報

高教深耕管考單位

深耕第一部分：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高教深耕 管考平臺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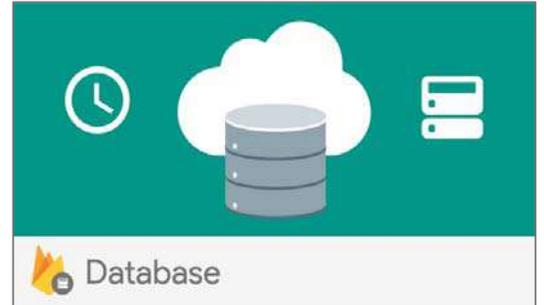


由校庫
匯入管
考平臺

學校自訂
績效指標

跨校共同性
績效指標
(校庫未收錄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校庫收錄者)

- 學校定期將實際執行情形上網填報，部分跨校共同性指標納入校務資料庫（校庫）者，逕依校庫填報時間填報於校庫，其餘共同性績效指標及學校自訂績效指標，則填報於「高教深耕管考平臺網站」。

管考平臺填報時間預
訂於每年3月、10月



校庫填報時間為
每年3月、10月

四、管考執行單位的角色

1. 定期追蹤與管考學校各項績效指標數據（透過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台網站）；
2. 行政協調與聯繫工作，含各校深耕計畫作業表單與文件之彙整、寄送、聯繫作業；
3. 辦理實地考評作業之各項行政工作，如：委員聯絡與協調工作、考評資料彙整準備、考評委員交通安排、相關考評費用核銷；
4. 辦理績效指標精進工作坊相關行政作業；
5. 專人提供學校諮詢服務。

貳、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 一、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 共同性績效指標
-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學校 - 共同性績效指標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總覽 (1/2)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質化績效指標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一、 落實教學 創新及提 升教學品 質	■全校	1. 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IR)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提升教學品質	2.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3. 建構學生學習評估指標並追蹤成效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提升學習成效	4.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3年後達學士班學生50%
			5. 完整建置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及回饋機制
			6. 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由學校就基礎能力中自訂)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 增加學習多元性與 自由度	7. 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數成長（輔系、第二專長、微學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等）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8. 實習制度建置情形及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人數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總覽 (2/2)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質化績效指標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二、提升高教公共性	9. 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逐年提升情形
		10. 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人數情形
		11. 建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由各校自行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並配合本部政策及計畫推動重點公告校內辦學重要數據
	三、善盡社會責任 四、發展學校特色	12. 由學校自訂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1/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冊部分計畫	落實教學及教質 教新升品 實創提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性	1. 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 (IR)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質性指標，請學校自行以文字說明前一學期校務研究系統建置情形，並說明校務研究報告報告對於提升校務經營、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提升之實際作為與成效，並能提供相關佐證數據。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2/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2. 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與創業課程」課程數與學生修習人數，請學校自行以質性文字說明前一學期「創新與創業課程」之採計定義，另課程數及修業學生人數，以量化數據呈現。 前開課程「學生學習成效」部分，請學校自行訂定KPI，並透過相關校務管理IR機制分析成果。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3/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3. 建構學生學習評估指標並追蹤成效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自行以文字說明前一學期學校學生學習評估指標之建構方式及如何進行學習成效衡量(評估)。 前開課程「學生學習成效」部分，請學校自行訂定KPI，並透過相關校務管理IR機制分析成果。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4/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 納入者，免 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 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 考平台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落實教學創 新及提升教 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厚植學生 基礎能力， 提升學習 成效 	<p>4.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 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 3年後達學士班學生50%</p>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以質性文字說明前一學期開設之「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認定方式，並請以量化數據呈現上開課程之修業學生人數。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5/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5. 完整建置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及回饋機制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自行以文字說明前一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及回饋機制，並能提供相關佐證之網站網址、資料分析及量化調查數據。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6/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 納入者，免 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 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 考平台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落實教學創 新及提升教 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厚植學生 基礎能力， 提升學習 成效 	6. 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由學校就基礎能力中自訂)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自行以文字說明前一學期對於學生閱讀寫作能力之投入作法，並呈現學生閱讀寫作能力之學習成效，並佐以相關量化數據呈現之。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7/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 	7. 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數成長 (輔系、第二專長、微學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等)	(部分納入) 校庫-學9		✓
<p>資料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內之「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要填寫。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另「微學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之修業學生人數，則請學校自行以質性文字說明前一學期各項跨領域學習類別之認定方式、及修業學生人數。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8/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8. 實習制度建置情形及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人數	校庫-學10		✓
<p>資料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要填寫。 另「實習制度建置情形」，則請學校自行以質性文字說明前一學期學校對於實習制度之規劃，得包含：實習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實習輔導及實習成效確保等。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9/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資料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	9. 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逐年提升情形	✓		
<p>資料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由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等系統匯出各校一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學校不需要填寫。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10/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	10. 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人數情形			✓

填寫說明：

- 本項**量化指標**部分，請學校依執行「深耕計畫附冊 -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弱勢學生輔導助學專款**」**補助學生人數**填列，含申請人數、實際補助人數。
- 本部亦將參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及【校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統計表】之弱勢學生補助人數，做為瞭解學校協助弱勢學生之參考資料。
- 本項**質性指標**部分，請於管考平臺中，說明前一學期之學校弱勢學生輔導成效，得包含：學校如何透過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機制協助學生，並說明如何結合前開方式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習成效追蹤機制。

一、第一部分共同性績效指標 - (11/11)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一部分 主冊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	11. 建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由各校自行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並配合本部政策及計畫推動重點公告校內辦學重要數據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質性指標，請學校自行以文字說明學校所建置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並請包含校務資訊公開網址、註記呈現配合教育部政策及計畫推動重點公告校內辦學重要數據之項目。 					

貳、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

- 一、第一部分主冊計畫 - 共同性績效指標
-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學校 - 共同性績效指標**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1/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全校目標	1. 達致所訂國際標竿學校教研水準情形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請以量化數值呈現為主，並得以質性文字補充說明。 • 本項請學校自行列表呈現學校達致所設定之國際標竿學校教研相關面向之達成比率，請呈現現況值與目標值，以及達成之百分比。目標值應為參考國際標竿學校教研相關面向實際值/實際情形，訂定合宜之目標。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2/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全校目標	2. 在教學或研究面向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地位之目標達成情形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得以質性文字說明為主，並得輔以量化數據說明之。 • 本項請學校自行說明學校與國際標竿學校教研相關面向相比較後，於教學或研究面向上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地位之目標達成情形。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3/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人才培育與延攬	3. 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人數成長情形	校庫-教1. 校庫-職5.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月、10月填報)】、【職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之彙整資料，本項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4/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人才培育與延攬	4.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校庫-學5		
<p>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匯入)】之彙整資料，本項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p> <p>備註： 外國學生人數包含「外國學生人數(依就學辦法來臺、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境外專班外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p>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5/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人才培育與延攬	5. 提高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之課程數成長情形			✓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指前一學期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交換（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或交流訪問期間，所共同開授之課程數（含實體課程、線上數位學習、遠距教學、MOOCs等課程）。 2. 請學校以文字補充說明「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課程」之認列方式。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6/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人才培育與延攬	6. 教研人員及碩博班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成長情形	校庫-研6 校庫-學8 校庫-學6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月填報)】、【學8. 本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及【學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

備註：

- 【研6】：依校庫定義含「交換教師人數(出國)」、「博士後研究人數(出國)」；另為提升學校國際化程度，本項目包含【研6】之「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 【學8】：依校庫定義為「碩博班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不包括雙聯學制），亦即學生若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採計。
- 【學6】：由「校庫 - 學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蒐集本國碩博班學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7/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人才培育與延攬	7. 專任教師為國內外院士(會士)人數成長情形	校庫-研3		
<p>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月填報)】之彙整資料，本項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p>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8/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人才培育與延攬	8. 畢業生赴國外一流大學就學情形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指「國外一流大學」之定義，由學校根據學校屬性、領域，自行認定國外一流大學，並請以文字補充說明認列方式。 2. 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3. 畢業生係指當畢業滿1、3、5年之學士、碩士、博士畢業生。 4. 本項所調查之「就學情形」，調查項目包含就學人數、國家、學校名稱、學制。不包含就讀短期語言學校者。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9/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國際學術研究	9. 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數以及發表品質成長情形		✓ 校庫-研16 校庫-研18	
<p>資料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月填報)】將研議新增欄位「各論文作者所屬機構國別」。 【研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將研議新增欄位「各論文作者所屬機構國別」。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 - 研16】係採計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文章，但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另由本部委請專業團隊自相關資料庫分析各校進行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的情形。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10/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國際學術研究	10.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成長情形	校庫-研8		
<p>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8.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月填報)】之彙整資料，本項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p> <p>備註： 採計【校庫 - 研8.】之「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p>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11/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國際學術研究	11.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的人次及經費之成長情形	校庫-研5		
<p>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月填報)】之彙整資料，本項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p> <p>備註： 依【研5.】定義，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學校自籌經費「額外」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含：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進修】，始得認列，其中「額外獎勵/補助」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獎勵或補助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獎勵經費。</p>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12/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國際學術研究	12. 高引用率(HiCi)論文逐年成長情形			✓
<p>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量化指標，請學校統計，學校教師所發表期刊分年分學門評估，被引用次數達前1%的期刊文章數 (Highly Cited Papers)。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13/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產學國際化	13. 與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或經費成長情形	校庫-研9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月填報)】之彙整資料，**本項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

備註：

- 【校庫 - 研9.】所定義之「企業部門資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 / 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委訓計畫」。

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 - (14/1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量 / 質化績效指標	現行校庫已納入者，免另填列	研議納入校庫欄位	填至深耕管考平台
第二部分 全校型	產學國際化	14. 學生赴企業實習人數成長情形	校庫-學10		
<p>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之彙整資料，本項學校不需要另外填寫。</p>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目將撈取【校庫 - 學10.】所定義「實習場所」中之「企業機構」實習人數，企業部分包含國營與民營企業。 					

參、學校執行配合事項 (1/4)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注意事項：

1. 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刻正辦理發布程序）。
2. 本計畫經費採Block Funding(統塊式經費)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獲第一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之**50%以上之比例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3. 原則以資本門占百分之20至30、經常門占百分之70至80之比例編列。
4. **人事費用**所須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50**為原則。

參、學校執行配合事項 (2/4)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注意事項：

5.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學校得使用深耕計畫**編列彈性薪資**，針對獲得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經費**5%編列彈性薪資**；另對於同時獲得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經費**20%編列**之，以延攬高階研究人才。
6. 另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20之額度內** **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7.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計畫執行五年後仍有經費結餘，則依補助比率繳回。

參、學校執行配合事項 (3/4)

- 二. 為利高教深耕計畫能增進教育效果，請各校於修正高教深耕計畫書過程中，於相關會議或座談會，邀請學生代表參與，納入學校學生意見。
- 三. 深耕計畫執行成效之管考，除定期填報於「管考平臺網站」之外，學校應將計畫書簡要版本及自訂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以資訊公開精神，自行公布「學校網站」週知。
- 四. 深耕計畫係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及定位為出發點所規劃，各校應針對深耕計畫執行方向、策略與成效，建立長期性之資料蒐集機制，並於學校網站中定期資訊公開。

參、學校執行配合事項 (4/4)

五.學生學習成效，由學校自行訂定KPI，並透過相關校務管理IR機制分析成果，每年上網公開成果分析，並定期將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教育部。

六.檢視目前學校計畫書所自訂之績效指標，部分有定義模糊不清，或指標衡量方式無法反映學校推動成效之情形，請學校修正計畫書時，一併檢視並修訂自訂績效指標。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